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被　　告　鄭紹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，若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未繳足裁判費（僅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以108 年度訴字第1066號裁定，請原告於7 日內補繳裁判費6,110 元，而該裁定於108 年5 月24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之地址，此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 紙附卷為證，可知原告本應於108 年5 月31日以前補繳。詎料，原告至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 紙附卷足憑，是依上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芳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